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7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鸿富 36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鸿富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博港澳字〔2016〕019号文悉。“鸿富 36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34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鸿富 368”自卸砂船（2901总吨、1624净吨、载货量493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29\text{KW}$ ）运输建筑碎石（依据你司与鸿富建材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售货合约），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